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琼交运科〔2018〕881号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工程系列高、 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专家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单位、省属重点监管的交通运输企业：

现将《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工程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工程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管理，规范专家评审行为，保证评审的客观、公正与公平。准确地评审交通运输工程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为用人单位科学、合理地使用人才提供服务，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7〕87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称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交通运输工程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运输工程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由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组成，为省级专家库，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

第三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公道正派、科学严谨、认真负责，具有较好的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利益和申报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熟悉国家、省有关职称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从事或曾经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公路或水路）工作，具有交通运输工程系列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满5年。熟悉交通运输

工程建设管理和相关技术，且具有丰富的交通运输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经验；能认真履行评审专家职责，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四）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自愿参加职称评审等有关工作。

第四条 推荐程序如下：

（一）推荐范围

我省从事交通运输工程的企事业单位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科技领军人物、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人员、“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科技平台、重大科技项目主要负责人、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专家为推荐重点。

（二）推荐方式

我省从事交通运输工程的企事业单位负责推荐本单位在职在岗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②符合条件的专家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交通运输工程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申请登记表”（见附件）。

（三）经所在单位并审核同意后，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推荐专家情况进行资格审核，将审核通过专家按照专业分类纳入我省交通运输工程职称评审专家信息库。

第五条 组织评审时按以下程序抽取专家：

（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工作安排和申报情况，提前3个工作日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名单。

（二）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被抽取的专家，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束前应当保密。

（三）省内各市县有关部门，如需使用本专家库的专家，需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管职称评审主管处室同意，方可抽取。

第六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评审专家的工作，优先安排参加评审活动。

第七条 评审专家的主要责任：

（一）接受相关交通运输工程系列职称评审部门的聘请，担任评审专家；

（二）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和影响；

（三）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审文件的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对评审材料进行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不徇私舞弊；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评审的任何情况。

第八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一）评审期间收受申报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的；

- (二)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评审情况的；
- (三) 存在评审不公正行为，损害申报人权益的；
- (四) 由于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第九条 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相关交通运输工程系列职称评审部门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应对评审专家的意见和评价及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对专家的评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不合格的专家，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根据工作需要，可补充符合资格要求的专家进入专家库。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印发

---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